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友退休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保障工友老年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務管理規則第十二編——工友管理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

第四條：本辦法之退休分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

第五條：本校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本校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之間出生者，至遲以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餘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七條：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左列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本校或政府機關工友之服務年資，未領退休金，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軍中服役年資，具有證明文件並未支領退伍金者。

第八條：本校工友退休金給予標準如左：

- 一、適用勞基法前服務年資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退休金。
- 二、依前款計算之年資不足十五年者，其不足之部分以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補足，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餘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計算之。

退休金之給付總額，不得高於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

執行職務所致者，其依十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退休金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二)、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三十個基數。

依前項加給之退休金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加給之退職補償金不計入第一項退休金總額。

第九條：本校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含)以前之退休年資，其退休金之計算如下：

一、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依前款採計之年資與基數，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含)以前之部分，另發給退職補償金。

前項第一款一次退職金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內涵。

第一項第二款工友退職補償金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乘以百分之十五為基數內涵。

第十條：本校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之退休年資其退休金之計算如下：

一、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

二、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服務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十一條：自請退休工友應填具退休申請書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

第十二條：強制退休工友，因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由本校事務單位；因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由工友服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退休工友辦理退休手續。

第十三條：退休工友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退休金。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時，由會計單位就相關之年度預算經費勻支給付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事務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發佈施行。修訂時亦同。